

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连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47号

被处理单位：张家口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兴业路5号（中储物流院内）

法定代表人：蔡成帅 电话：[REDACTED]

案由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

认定的事实：逾期未履行我局于2024年7月23日作出的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连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47号），未按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通知书》（连人社监审通字（2024）第62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通知书》（连人社监审通字（2024）第62号）送达回执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连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47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连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47号）送达回执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（连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47号）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（连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47号）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轻处罚裁量档次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，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。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

“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”规定，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罚：处张家口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罚款5000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（电子）上所述方式进行缴纳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我局地址：连州市连州大道西119号 邮编：513400

联系人：黄啸 电话：0763-6635315

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9月3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份。